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中国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 6 月，是中国科学院向国内外首批开放的研究所，也是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首批试点研究所。理论物理所将坚持“开放、交融、求真、创新”的办所理念，始终保持对国内外开放，创造学科交叉融合。现共有科研人员 30 余人，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 6 人。青年研究人员中，有 18 人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6 人入选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10 人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理论物理研究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曾两次被评为“中国科学院博士生重点培养基地”，目前已培养博士学位获得者 300 余名、硕士学位获得者 110 余名，每年在学研究生 125 名左右，形成了一支相对稳定、生气勃勃的后备人才队伍。

本所理论物理专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较宽，主要有：粒子物理和量子场论，超弦理论和场论，引力理论与宇宙学，原子核理论，统计物理与复杂系统，理论生物物理，凝聚态理论，量子物理与量子信息、量子混沌。

2017 年预计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2 名（含推荐免试生 12 名左右）。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 （2）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 （3）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4）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其中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7 年 9 月 1 日），且达到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 ③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④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 8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2）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 报考条件见《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 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简章》。

(三) 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 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单位学籍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

(四) 我所可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型)。能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 可尽早与我所联系推免生接收事宜。具体请见《理论物理研究所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及《理论物理研究所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生复试时间安排》。所有接收的推荐免试生, 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 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

三、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公外出, 可就地上网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和参加考试的考点应一致。在北京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 1188)。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 过期不再进行补报。

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 在选择招生单位及报考点过程中弹出的重要公告信息, 务必认真阅读, 并按其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考理论物理研究所属北京地区, “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应选择“北京”, “招生单位”选择“14430 中国科学院大学”, 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012 理论物理研究所”, 然后选择报考专业等报考信息。

特别提醒: 请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 后期打印准考证、调剂录取等均需使用。

2. 第二阶段: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 不得由他人代办。凡请他人代办的, 报考点一概不予受理。

现场确认时间: 以各报考点公告的时间为准。

现场确认地点: 选择京外报考点的考生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选择北京中国科学院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 1188)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国科学院大学进行现场确认, 具体地点另行公告。

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号或网报时生成打印的初试报考登记表确认报考资格, 并办理交费和现场照相等手续。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和网络教育考生, 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已获得成人高校本科毕业文凭的人员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同等学力人员确认。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 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所有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报考点的考生必须网上支付报名费,未进行网上缴费的报名信息一律无效,现场确认时不接受补缴费;选择京外报考点的考生,报名费支付方式以当地报考点规定为准。

3. 报名注意事项

(1) 推荐免试生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完成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网上接收与拟录取手续。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现场确认,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2) 考生在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研究所或院系的一个专业。在复试和录取阶段,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若不能被原报考单位或原专业录取时,可进行调剂。

(3) 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现场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现场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国家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直辖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自治区)。中国科学院所属京内外各研究所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院系均执行一区分数线。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处理。

(7) 网报和现场确认结束后,我所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

(8)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现场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修改考生信息的申请。

四、初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2. 初试日期:由教育部统一规定并公布。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初试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地点为准。

4. 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高等数学(甲)、量子力学,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的满分值各为 100 分,高等数学(甲)和量子力学每门满分值为 150 分。思想政治理论和英语一使用全国统一命题,高等数学(甲)和量子力学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自行组织命题。

五、复试

1. 我所实行差额复试,关于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等将在复试前通过我所网页向考生公布。

2. 复试前将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证件和报名材料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可要求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3. 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外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

4. 复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体格检查

体检由我所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要求进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七、录取

我所按招生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招生计划，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所有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公示，没有公示的拟录取硕士生，不能被录取。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非应届生的考生若录取为定向生，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定向硕士生，不能硕博连读转博。

中国科学院大学暂不实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制度。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任何考生均不得以保留入学资格等方式延期入学。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录取单位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八、调剂

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要求的考生，符合国家调剂规定的，可优先考虑在中国科学院系统内调剂。具体调剂政策按教育部相关调剂规则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

九、学制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

十、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 年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将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生 10000 元/年·生，硕士生 8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

3. 推荐免试为直博生的，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同时，中国科学院大学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科院、研究所设立各类奖学金。目前，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收的国家计划学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设置分为六个类别，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十一、硕博连读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

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我所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生均为硕博连读生，学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具体选拔和确认办法按我所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十二、直博生

直博生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直接录取为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十三、毕业生就业

由毕业研究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培养硕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四、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修订后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五、其它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3. 考生可通过我所网页 (<http://www.itp.cas.cn>) 查询招生专业目录等相关招生信息，如有问题可向我所招生办公室咨询。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节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55 号理论物理研究所招生办公室

邮 编：100190

电 话：010-62555377

网 址：<http://www.itp.cas.cn>

E-mail: edu@itp.ac.cn